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3-060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2023 年 7 月 25 日;

2、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7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3.1785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065%。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的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今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2020 年 5 月 13 日,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20]55 号),原则同意东方中科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0 年 5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6、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 2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95.9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价格 11.71 元 / 股,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

7、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 4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87 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价格 23.41 元 / 份,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

8、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9,700 股,其中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45,000 股,回购价格为 11.71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由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完成回购注销。

9、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对《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由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的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 / 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8 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58.1460 万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7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3.1785 万股。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8 月 1 日上市流通。本次股票期权已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25 日(含)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含)。

11、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的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 / 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7 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57.0900 万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7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3.1785 万股。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仅申请 27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事宜,37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将另行办理。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对《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由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上市日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任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 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同时,公司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5%。 注: 1、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中的净利润是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对标企业样本公司按照 wind 行业_申万行业_证监会行业划分标准,选取与东方中科主营业务及规模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被调整或终止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通过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3、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增发、配股、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导致收入、利润、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收入、净资产收益率时,应剔除该事项引起的收入、利润和净产变动额。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公司 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 (2)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 (3)公司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9.67%,高于 95%,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评结果(S) | S≥80 | 80>S≥70 | 70>S≥60 | S<60 评价标准 | A | B | C | D 标准系数 | 1.0 | 0.8 | 0.6 |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其相对应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即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除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剩余 27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A,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 100%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同意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2023 年 7 月 25 日;

2、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7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3.1785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065%;

3、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郑大伟	总裁	17.10	5.6430	5.8140
郑鹏	副总裁、财务总监	8.60	2.8380	2.9240
常虹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2.10	3.9930	4.1140
吴旭	副总裁	13.30	4.3890	4.5220
陈义钢	副总裁	16.90	5.5770	5.7460
中层管理人员(22 人)		123.45	40.7385	41.9730
合计(27 人)		191.45	63.1785	65.0930

注:

1、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根据《2020 年激励计划》完成向 2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95.9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上市日期:2020 年 7 月 24 日。

2、公司《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8 名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完成对前述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 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因此,本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7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63.1785 万股,剩余未解除限售的制性股票数量 65.0930 万股。

3、激励对象郑大伟先生、郑鹏先生、陈义钢先生、吴旭先生、常虹先生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证券类别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2,107,759	23.57%	-631,785	71,475,974	23.36%
高管锁定股	6,044,932	1.98%	0	6,044,932	1.98%
首发后限售股	64,635,607	21.13%	0	64,635,607	21.13%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27,220	0.47%	-631,785	795,435	0.2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3,822,043	76.43%	631,785	234,453,828	76.64%
三、总股本	305,929,802	100.00%	0	305,929,802	100.00%

注:上述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

5、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6、股本结构表及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061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张海霞女士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标记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司法标记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司法标记起始日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原因
张海霞	否	1,196,541 股	2.30%	0.14%	否	2023-07-14	2026-07-13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张海霞	否	15,761,781 股	30.34%	1.82%	否	2023-07-14	2026-07-13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张海霞	否	7,000,000 股	13.47%	0.81%	否	2023-07-14	2026-07-13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张海霞	否	28,000,000 股	53.89%	3.24%	否	2023-07-14	2026-07-13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本次被司法标记股份涉及的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 9,000.00 万元;执行人实际需要冻结的本证券的数量为 51,958,322 股。上述被司法标记的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2022 年 7 月 2 日、2023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二、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涉及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海霞女士所持公司股票涉及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步步高集团	199,251,438	23.06%	0	0	0.00%	0.00%
张海霞	51,958,322	6.01%	0	51,958,322	100.00%	6.01%
合计	251,209,760	29.08%	0	51,958,322	20.68%	6.01%

三、其他说明

1、张海霞女士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及张海霞女士均未收到与本次新增司法标记相关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张海霞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新增司法标记的主要原因和诉讼涉及债务金额公司暂时无法获悉,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062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步步高,股票代码:002251)股票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2023 年 7 月 19 日、2023 年 7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7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关于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成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于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3-031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受理,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3、涉案的金额:约人民币 6,500 万元及利息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年利润或以后年度利润的可能影响暂无法评估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香洲法院")送达的关于公司与亚洲仿真控制系统工程(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仿真")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上诉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与亚洲仿真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向香洲法院提起诉讼,香洲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对本案件进行开庭审理,并已作出(2022)粤 0402 民初 13305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2022 年 11 月 9 日、2023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2022-030 号公告)、《关于增加诉讼请求暨诉讼进展的公告》(2022-042 号公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2023-029 号公告)。

二、本次收到的《民事上诉状》主要内容

上诉人(一审被告):亚洲仿真控制系统工程(珠海)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 0402 民初 13305 号民事判决书,特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请求依法撤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 0402 民初 13305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至五项;

(2)请求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3)请求判令本案一、二审全部案件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为 495.25 万元(本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11%;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年利润或以后年度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年利润或以后年度利润的可能影响暂无法评估。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接到公司股东平潭奥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奥德")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平潭奥德投资有限公司	是	6,700,000	19.43%	0.97%	2021/3/5	2023/7/1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102,868,158	14.88%	17,108,000	16.63%	2.48%	0	0.00%	0	0.00%
缪品章	52,842,879	7.64%	22,340,000	42.28%	3.23%	10,340,000	46.28%	29,292,159	96.03%
平潭奥德投资有限公司	34,487,500	4.99%	13,300,000	38.56%	1.92%	0	0.00%	0	0.00%
缪知邑	8,677,379	1.26%	0	0.00%	0.00%	0	0%	0	0.00%
合计	198,875,916	28.77%	52,748,000	26.52%	7.63%	10,340,000	19.60%	29,292,159	20.05%

注:缪品章先生所持限售股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32 人;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05,16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545%;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7 月 25 日。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办理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2 年 4 月 2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公司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的咨询,公司监事会、人力资源部和业务部门就相关规则向员工进行了解释说明。除此以外,监事会未收到其他员工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五)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 8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2.76 万份股票期权;向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9.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19,520 份。

(七)2023 年 3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 219,520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八)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利润分派,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时,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2 年激励计划因 16 名激励对象离职及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71,676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届满,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

2、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品澳科技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基数的 45%或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基数的 50%;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6.72%;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 171.15%,达到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需改进、不合格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标准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需改进 | 不合格 标准系数 | 1.0 | 0.8 | 0.5 | 0	2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可行权比例为 80%;1 名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之第二条关于"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其个人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可行权条件;其余 800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优秀/良好",均满足 100%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 803 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股票来源、行权的具体安排

1、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股票期权简称:晶澳 JLC3;

3、股票期权代码:037271;

4、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803 人;

5、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6,136,779 份;

6、期权行权价格:30.21 元 / 份;

7、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8、期权行权期限:2023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止;

9、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